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00 年度教師產學合作計畫

結案報告書

計畫名稱：探討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之內外控信念與行為問題

計畫編號：100-FI-DSW-IAC-R-007

計畫期間：100.06.01~101.07.31

計畫主持人：巫素真

共同主持人：

研究助理：陳羿李、戴裕朋、劉于萱

經費總額：50,000 元

經費來源：屏東縣原鄉部落產業文化推廣協會

探討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之內外控信念 與行爲問題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一)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之內外控信念和行爲問題之關連性,(二)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之內外控信念和行爲是否因性別、年級、學校、同住人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量化研究,以Nowicki-Strickland的「兒童內外控信念量表」(Nowicki-Stricklan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for Children)和貝克兒童及青少年量表第二版中文版(Beck Youth Inventories Second Edition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的違規行爲分量表為研究工具。以隨意採樣的方式,合計抽取有效樣本數335人(男生169位,女生166位)。研究結果發現(一)原住民學生的違規行爲會因其內外控信念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其中以「內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爲最低;其次是「一般」組;而「外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爲最高。(二)原住民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分數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但是學生的違規行爲會因其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男生的違規行爲較高;女生的違規行爲較低。(三)原住民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和違規行爲不會因學校所在的城市或同住人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本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內外控信念與其違規行爲的相關性,學生越是外控信念,其違規行爲越高;學生越是內控信念,其違規行爲越低。然而在335位研究樣本中,內控組的人數最少,只佔了6.6%。為了改善原住民子女的行爲問題,建議未來家長與教育者應重視學生內控信念的發展,藉由合理民主的管教方式和溫暖關懷的態度提升子女的內控信念,進而改善學生的違規行爲。

關鍵字：內外控信念、違規行爲

壹、緒論

一、前言

近年來國內學者發現原住民學生成長的家庭背景有較多的不利因素，包括單親家庭、家庭變故、隔代家庭、父親社經地位低、父母教育程度低、父母飲酒行為偏高、兄弟姐妹人數多等等，由於家庭對子女較疏於管教或過度縱容，造成原住民子女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例如深夜不回家、性行為、沉溺電動玩具店、飆車、喝酒、及打架行為。

根據 Rotter(1966)的內外控信念理論，個人的內控或外控信念會造成個人在行為上不同的表現，後續相關研究建議外控信念較高者，較容易將失敗歸咎於他人或外在環境因素，較容易產生敵意、憤怒和偏差行為；相對的，內控信念較高者，較容易將失敗歸咎於自己的努力不夠，較能採取積極和建設性的行為。此外，個人的內外控信念會因為性別、文化特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從上述 Rotter 的內外控信念理論，我們可以假設原住民子女的行為問題和其個人的外控信念有相互關係，然而目前國內探討南台灣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行為問題與內外控信念關聯性之文獻極少，因此希望能夠藉此研究了解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以及行為問題，並進一步地探討其行為問題的可能成因和改善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與行為問題。研究對象為高屏地區原住民家庭之兒童和青少年，採取問卷調查量化研究，以 Nowicki-Strickland 的「兒童內外控信念量表」(Nowicki-Stricklan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for Children)和貝克兒童及青少年量表第二版中文版 (Beck Youth Inventories Second Edition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的違規行為分量表為研究工具。此二項量表皆受到國際一致肯定、信效度高。本研究結果可作為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與教育工作者輔導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

「行為問題」之參考，和推動改善原住民子女身心發展和教育的依據。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採用量化問卷調查方法，探討：

- (一) 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和行為問題的關連性
- (二) 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和行為是否因性別、年級、學校、同住人不同而有所差異。

貳、文獻探討

一、 內外控信念之相關文獻探討

Rotter (1966) 提出內外控信念的理論，他主張如果一個人相信所得到的獎勵是由於自己的行為表現良好，那麼獎勵就可能增強他的行為。這樣的個人，是屬於比較內控信念的。相反地，如果一個人不認為得到的獎勵與他的努力或聰明有關，而是與幸運、機會、命運或他人的權力有關，那麼獎勵就比較不可能增強他的行為，而這樣的個人則屬於比較外控信念的。

根據 Rotter(1966) 的內外控信念理論，個人的內控或外控信念會造成個人在行為上不同的表現，後續相關研究建議外控信念較高者，較容易將失敗歸咎於他人或外在環境因素，較容易產生敵意、憤怒和偏差行為；相對的，內控信念較高者，較容易將失敗歸咎於自己的努力不夠，較能採取積極和建設性的行為。

Smith (2002) 探討內外控信念對 160 非裔美國學生代數成績的影響，結果發現內控信念的學生在代數考試的成績較外控信念學生佳。這個研究結果和 Ross & Broh (2000) 的研究結果相同，顯示內控信念與學業成績的表現有正向相關性。

Karnes 和 McGinnis(1995) 研究 76 位四年級到八年級的資優生發現內外控信念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但是高年級的內控信念較低年級的強。

Carton 和 Nowicki(1994) 歸納分析影響個人內外控信念發展的四個重要因素：(一) 父母合理的管教；(二) 家長的控制 (相對於鼓勵民主)，(三) 經歷生命中充滿壓力的事件；(四) 家長的溫暖 (相對於拒絕)。其中家長合理的管教和溫暖與內控信念有關，而家長的控制和經歷生命中

充滿壓力的事件與外控信念有關。此外，McLaughlin 和 Saccuzzo(1997) 發現不同文化、語言、健康、社經地位、情緒狀況，和環境因素等也可能影響個人內外控信念發展。

Fielding(2002) 設計一個方案稱為“堅強女孩，堅強自己”，此方案的目的是在提升女學生的自我概念、自我價值感、和內控信念。方案成效評估結果顯示參加處遇組的學生較對照組的學生降低了外控信念。

二、 原住民違規行為相關文獻探討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的診斷和統計手冊 (DSM-IV)，患有「對立反抗症」兒童通常發生在八歲以前，會顯現出下列中至少四種的症徵，大都和情緒有關 (APA, 1994)：(一) 懷有惡意和報復心理；(二) 易怒；(三) 亂發脾氣生氣；(四) 好和大人爭辯；(五) 違抗大人的要求；(六) 拒絕服從規定；(七) 自己犯錯却諉過他人；(八) 故意惹惱他人。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的診斷和統計手冊 (DSM-IV)，患有行為障礙症的兒童會至少表現出下列三種(或以上)症徵 (APA, 1994)：(一) 霸凌、威脅、或恐嚇他人；(二) 挑起打架；(三) 使用武器，造成他人傷害；(四) 對他人殘暴；(五) 對動物殘暴；(六) 強奪別人的東西；(七) 性侵害他人；(八) 故意縱火，造成他人嚴重損失；(九) 故意破壞他人的所有物；(十) 私潛入別人的房子或車子；(十一) 騙財，或騙人以規避責任；(十二) 偷竊別人的東西，例如偷商家的東西；(十三) 十三歲以前，就不顧家長的禁止經常夜晚逗留在外；(十四) 至少有兩次蹺家整晚不回家；(十五) 十三歲以前就經常逃學。有些學者建議「行為障礙症」可能發生在五、六歲，但是真正顯現症狀大概是從國小高年級開始，剛開始可能只是說謊、偷竊、打架，隨著年齡增加，越變越嚴重。

黃維賢（2001）探討影響高職原住民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結果發現原住民學生深夜在外遊蕩時經常會出現喝酒、開快車或飆車、到不正當的場所等偏差行為。

譚光鼎（2002）研究發現原住民兒童的偏差行為與其學業成就低落及家庭問題有關，此外，原住民與平地生中輟率差距隨著就學年齡逐漸升高。

王秋惠（2007）探討原住民國中偏差行為時發現原住民國中生父母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父母的職業以農林漁牧及非技術性體力工為大多數；父母同住家庭結構屬雙親家庭者，僅約一半。原住民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例如，辱罵或戲弄同學、無照駕駛、沉溺電動玩具店、飆車、喝酒、抽煙等等比例約兩成。此外，親子關係愈好、學業與師生關係愈好、偏差同儕數目愈少、同儕價值觀愈正向，則偏差行為愈少。

吳玉珠（1996）分析烏來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結果發現家庭成員和雙親、單親或其他家人同住少年的偏差行為平均數值差異不大，只有再生家庭的平均數值較高。

陳喜水（2002）探討原住民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其父母的管教態度等等的相關性，研究結果發現原住民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會因為年級、性別之不同而有影響。二年級的偏差行為高於三年級與一年級，男生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女生。此外，原住民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會因為家庭結構之不同而有影響，例如，隔代教養學生的偏差行為會高於單親，再生家庭和雙親家庭。原住民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與父母的管教態度有顯著相關，即民主管教方式與學生偏差行為為負相關，專制或放任式管教方式與偏差行為為正相關。另外，原住民國中學生無照騎機車的比率幾乎是偏差行為之首。除此之外，研究分析結果發現原住民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類型主要是非暴力行為；原住民國中學生父母的社經地位均屬低階層；且原住民國中學生其父母的失業率偏高。

三、 內外控信念與違規行為之相關性探討

許甄育（2005）探討緊張、負面情緒、內外控信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性，結果發現內外控信念對青少年整體性偏差行為不具直接影響效果。

此外，Graffeo 和 Silvestri（2006）探討高中生之內外控信念與其讀書時間、飲酒、使用安全帶和抽煙行為之相關性，結果發現內外控信念對青少年的讀書時間、飲酒、使用安全帶和抽煙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相反地，蔡美雪（2005）探討青少年之內外控信念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結果卻發現青少年之內外控信念與偏差行為有顯著的相關性，即是外控信念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發生頻率較內控信念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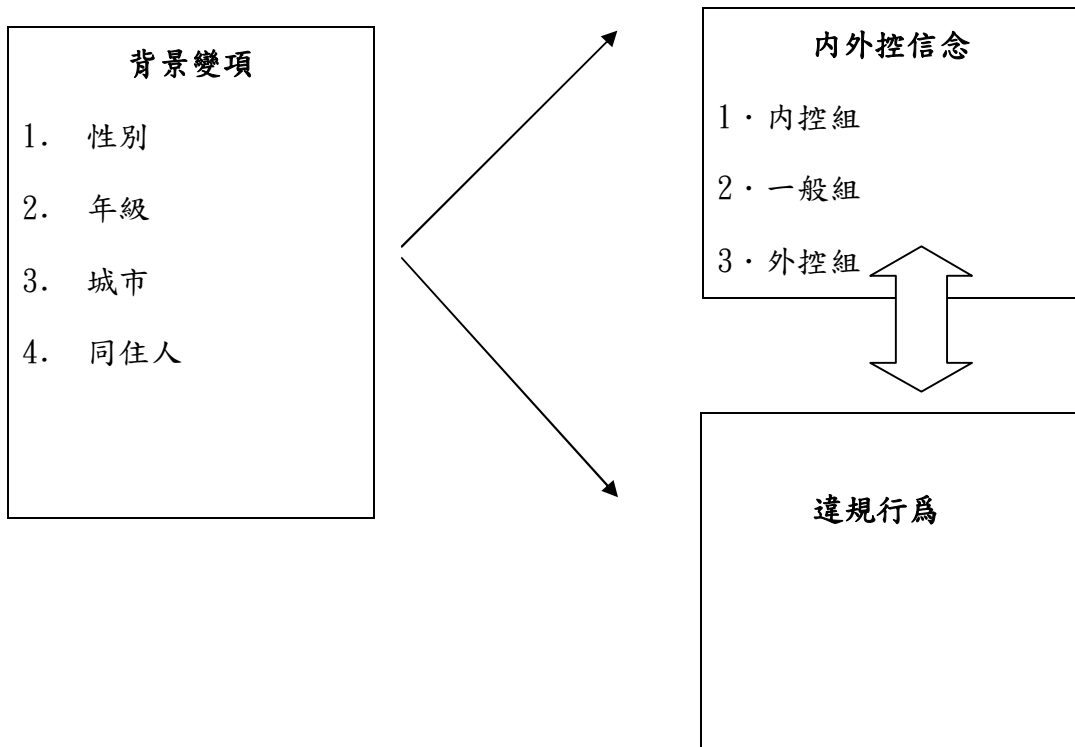
根據 Rotter(1966)的內外控信念理論，個人的內控或外控信念會造成個人在行為上不同的表現。有些研究者建議外控信念較高者，較容易將失敗歸咎於他人或外在環境因素，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相對的，內控信念較高者，較容易將失敗歸咎於自己的努力不夠，較能採取積極和建設性的行為。然而過去文獻中相關研究結果並不一致。

近年來國內學者發現原住民學生成長的家庭背景有較多的不利因素，包括單親家庭、家庭變故、隔代家庭、父親社經地位低、父母教育程度低、父母飲酒行為偏高、兄弟姐妹人數多等等，由於家庭對子女較疏於管教或過度縱容，造成原住民子女有較多的偏差行為。然而目前國內探討南台灣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行為問題與內外控信念關聯性之文獻極少，因此希望能夠藉此研究了解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以及行為問題，並進一步地探討其行為問題的可能成因和改善方法。

叁、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與違規行為之相關性，並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年級、城市和同住人等背景變項的學生，在內外控信念及違規行為上是否有顯著之差異。研究架構如下圖：



圖一 研究架構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採取隨意抽樣，以屏東縣和高雄市原住民社區的國民中學一年級到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共取得有效問卷 335 份，其中男生 169 位，女生 166 位。

三、研究工具

(一) 內外控信念量表

本研究採用 Nowicki 和 Strickland (1973) 所設計的兒童內外控信念量表(The Nowicki-Stricklan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for Children)。此量表的適用年齡從三年級到十二年級。兒童內外控信念量表共有 40 個題目，例如，「大多數時間你覺得獲得好分數對你有很大的意義嗎？」；「你相信許願能讓好的事情發生嗎？」。每一題有兩個選項，請受試者回答「是」或「不是」。根據量表設計者的分析，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和再測試的信度佳，6、7、8 年級的內部一致性值 $r=.68$ ，12 年級的內部一致性值 $r=.81$ 。至於 6 個星期後的再測試信度，7 年級 $r=.66$ ，10 年級 $r=.71$ 。本研究使用的中文版量表由本研究者所翻譯，再經由兩位精通國、英文之教育學者教授確認其精準度和流暢度，兩學者之間的同意度為 99%。

(二) 違規行為量表

本研究採用貝克兒童及青少年量表第二版中文版 (BECK Youth Inventories, Second Edition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BYI-II)，使用其違規行為分量表。原著者為 Beck, Beck, Jolly 和 Steer。修訂者為洪儷瑜、陳學志和卓淑玲。根據原著者的分析，7-10 歲之違規行為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係數值介於 .86 至 .87；11-14 歲之違規行為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係數值介於 .86 至 .90；

15-18 歲之違規行為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係數為 .91。違規行為分量表有 20 個題目，例如：「我偷東西」(違規行為)。每一題有四個選項，分別為「從不」、「有時」、「常常」和「總是」，計分分別為 0、1、2、3 分。

四、實施程序

先以電話連絡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說明研究的目的，徵求同意後，再正式發函公文，約定施測時間，由學校安排學生集體施測場地，由研究者和助理到校施測，施測時間約 20 至 30 分鐘。

五、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 SPSS for Window 12.0 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以次數分配表統計人口學基本資料和內外控信念組人口分配。

(二)單變量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1. 以「內控」、「一般」和「外控」組為自變項，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單變量變異數分析比較不同內外控信念組在違規行為上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

2. 以不同背景為自變項，內外控信念和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比較學生是否因不同性別、年級、城市和同住人而在內外控信念和違規行為上有顯著性的差異。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人口學基本資料

本研究樣本數共有335人，其中男生有169位，女生166位；以年級分析，國中一年級有126位，國中二年級有111位，國中三年級有98位。其中110位住高雄市，225位住屏東縣。以同住人分析，與父母同住為155位為最多，與父或母同住為72位，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為40位，三代同堂為45位，跟阿姨/姑姑/姐姐/叔伯/舅者為9位，與單親和祖父母/姨/姑/叔伯/舅同住者佔10位，其他（修女或乾爸爸媽媽）佔4位。詳細人數與百分比如下表4-1：

表4-1基本資料表

基本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69人	50.4%
女	166人	49.6%
總和	335人	100.0%
年級		
國中一	126人	37.6%
國中二	111人	33.1%
國中三	98人	29.3%
總和	335人	100.0%
城市		
高雄市	110人	32.8%
屏東縣	225人	67.2%
總和	335人	100.0%
同住人		
父母	155人	46.3%
父或母	72人	21.5%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0人	11.9%
三代同堂	45人	13.4%
阿姨/姑姑/姐姐/叔伯/舅	9人	2.7%
單親+祖父母/姨/姑/叔伯/舅	10人	3.0%
其他	4人	1.2%
總和	335人	100.0%

二、「內控信念」、「一般」和「外控信念」組人數統計

本研究根據內外控信念量表的樣本得分將學生分成三組：1. 得分0-9分為「內控信念」組；2. 得分10-19分為「一般」組；3. 得分20-29分為「外控信念」組。在本研究對象335位學生中，內控組為22人，佔6.6%；一般組為224人，佔66.9%；外控組為89人，佔26.6%。詳細人數與百分比如下表4-2：

表4-2 信念組人數分配表

信念組	人數	百分比
內控組	22人	6.6%
一般組	224人	66.9%
外控組	89人	26.6%
總和	335人	100.0%

三、不同內外控信念組同學之違規行為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

以內控，一般和外控組為自變項，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單變量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受試者的違規行為會因其內外控信念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以下為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結果：

學生的違規行為會因其內外控信念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2, 332) = 22.063, p = .000^{***}$ ；其中以「內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為最低 ($M = 5.455, S. D. = 1.680$)；其次是「一般」組 ($M = 8.388, S. D. = .526$)；而「外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為最高 ($M = 14.393, S. D. = .835$)。請參見表4-3、4-4，與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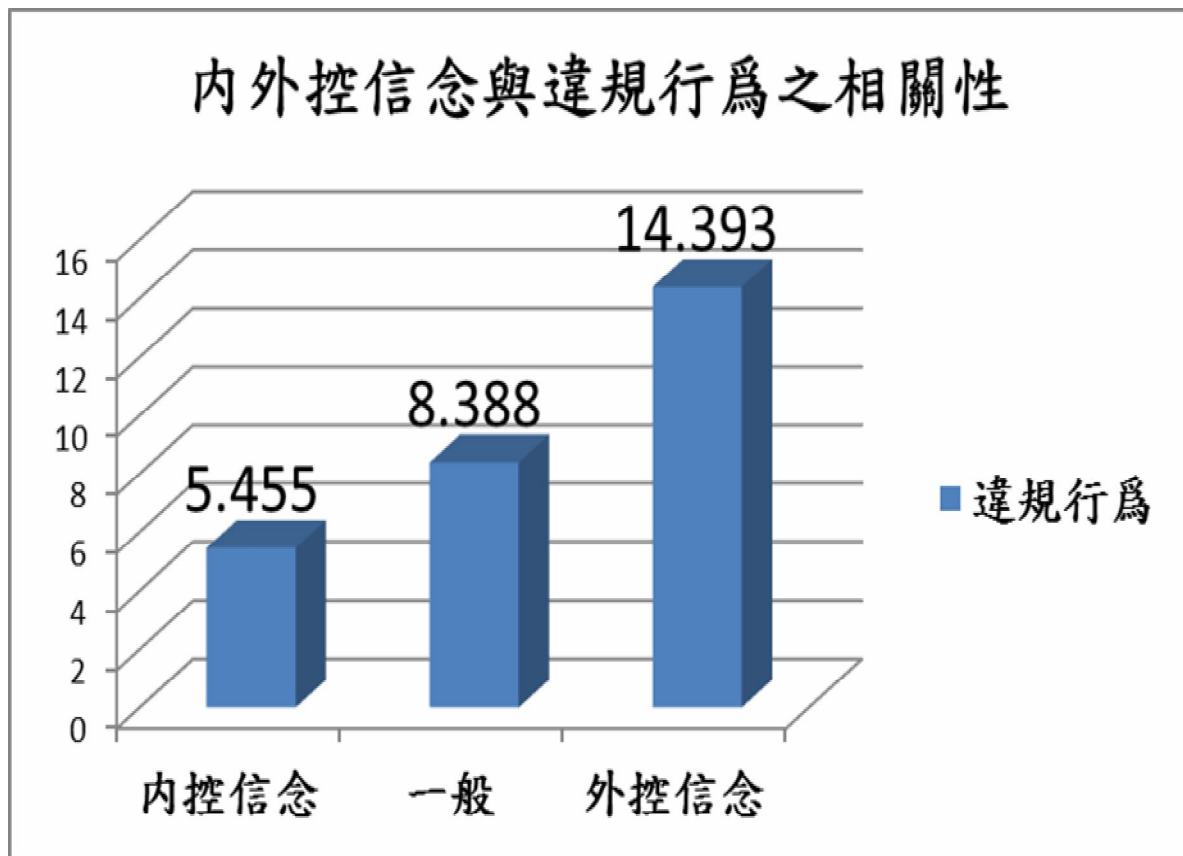
表4-3 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違規行為

來源	型 III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校正後的模式	2739.473	2	1369.736	22.063	.000
截距	13037.128	1	13037.128	209.992	.000
信念組	2739.473	2	1369.736	22.063	.000***
誤差	20611.900	332	62.084		
總和	55466.000	335			
校正後的總數	23351.373	334			

P<.001***

表4-4 平均數與標準差-違規行為

信念組	平均數	標準誤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內控	5.455	1.680	2.150	8.759
一般	8.388	.526	7.353	9.424
外控	14.393	.835	12.750	16.036



圖二 內外控信念與違規行為之相關性

四、不同性別、年級、城市和同住人同學之內外控信念、違規行為是否有顯著性的差異

(一) 性別

以男女性別為自變項，內外控信念分數、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和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結果如下：

1. 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分數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1, 333) = .07$, $p = .792$ (男生16.538 ; 女生16.410)。

2. 學生的違規行為會因其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1, 333) = 6.905$, p

=.009**；男生的違規行為較高（M=10.970，S.D.=.638）；女生的違規行為較低（M=8.590，S.D.=.643）。

表4-5多變量檢定-性別

效應項		數值	F 檢定	假設自 由度	誤差自 由度	顯著性
截距	Pillai's Trace	.932	2271.021	2.000	332.000	.000
	Wilks' Lambda 變數	.068	2271.021	2.000	332.000	.000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13.681	2271.021	2.000	332.000	.000
性別	Roy 的最大平方根	13.681	2271.021	2.000	332.000	.000
	Pillai's Trace	.022	3.650	2.000	332.000	.027
	Wilks' Lambda 變數	.978	3.650	2.000	332.000	.027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022	3.650	2.000	332.000	.027
	Roy 的最大平方根	.022	3.650	2.000	332.000	.027

P<.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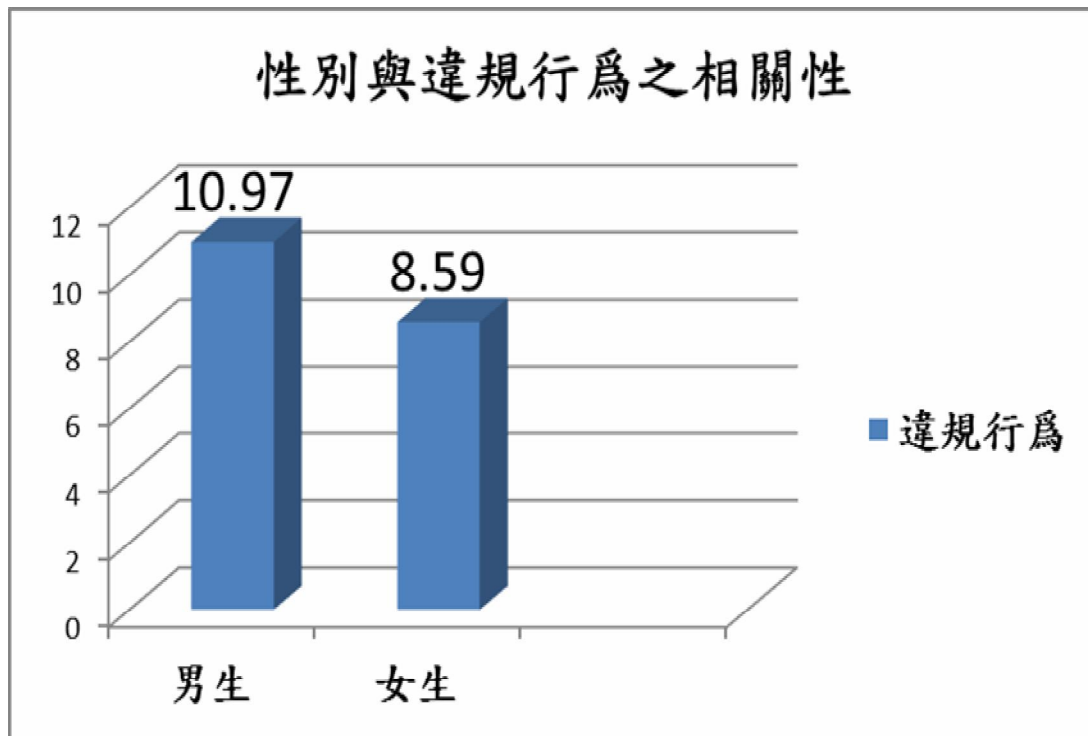
表4-6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 性別

來源	依變數	型 III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校正後的 模式	信念總分	1.390	1	1.390	.070	.792
	違規行為	474.376	1	474.376	6.905	.009
截距	信念總分	90909.808	1	90909.808	4554.967	.000
	違規行為	32042.185	1	32042.185	466.409	.000
性別	信念總分	1.390	1	1.390	.070	.792
	違規行為	474.376	1	474.376	6.905	.009**
誤差	信念總分	6646.145	333	19.958		
	違規行為	22876.997	333	68.700		
總和	信念總分	97571.000	335			
	違規行為	55466.000	335			
校正後的 總數	信念總分	6647.534	334			
	違規行為	23351.373	334			

P<.05*, p<.01**, p<.001***

表4-7 平均數與標準差-性別

依變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誤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信念總分	男	16.538	.344	15.862	17.214
	女	16.410	.347	15.728	17.092
違規行為	男	10.970	.638	9.716	12.225
	女	8.590	.643	7.325	9.856



圖三 性別與違規行為之相關性

(二) 年級

以年級為自變項，內外控信念分數、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和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結果如下：

1. 學生的內外控信念不會因年級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2, 332) = .829$, $p = .437$ (國一 $M = 16.849$; 國二 $M = 16.108$; 國三 $M = 16.408$)。
2. 學生的違規行為不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2, 332) = .202$, $p = .817$ (國一 $M = 10.151$; 國二 $M = 9.477$, 國三 $M = 9.684$)。

表4-8多變量檢定-年級

效應項		數值	F 檢定	假設自 由度	誤差自 由度	顯著 性
截距	Pillai's Trace	.931	2246.300	2.000	331.000	.000
	Wilks' Lambda 變數	.069	2246.300	2.000	331.000	.000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13.573	2246.300	2.000	331.000	.000
年級	Roy 的最大平方根	13.573	2246.300	2.000	331.000	.000
	Pillai's Trace	.005	.427	4.000	664.000	.789
	Wilks' Lambda 變數	.995	.426	4.000	662.000	.790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005	.425	4.000	660.000	.791
	Roy 的最大平方根	.005	.853	2.000	332.000	.427

表4-9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年級

來源	依變數	型 III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校正後的 模式	信念總分	33.023	2	16.512	.829	.437
	違規行為	28.351	2	14.175	.202	.817
截距	信念總分	89760.089	1	89760.089	4505.299	.000
	違規行為	31646.512	1	31646.512	450.484	.000
年級	信念總分	33.023	2	16.512	.829	.437
	違規行為	28.351	2	14.175	.202	.817
誤差	信念總分	6614.511	332	19.923		
	違規行為	23323.022	332	70.250		
總和	信念總分	97571.000	335			
	違規行為	55466.000	335			
校正後的 總數	信念總分	6647.534	334			
	違規行為	23351.373	334			

表4-10 平均數與標準差-年級

依變數	年級	平均數	標準誤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信念總 分	國中一	16.849	.398	16.067	17.631
	國中二	16.108	.424	15.275	16.942
	國中三	16.408	.451	15.521	17.295
違規行 為	國中一	10.151	.747	8.682	11.620
	國中二	9.477	.796	7.913	11.042
	國中三	9.684	.847	8.018	11.349

(三) 城市

以城市為自變項，內外控信念分數、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和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結果如下：

1. 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分數不會因城市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1, 333) = 1.155$, $p = .283$ (高雄市M = 16.100, 屏東縣市M = 16.658)
2. 原住民學生的違規行為不會因城市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1, 333) = .309$, $p = .579$; (高雄市M = 10.155, 屏東縣市M = 9.613)

表4-11多變量檢定-城市

效應項		數值	F 檢定	假設自 由度	誤差自由 度	顯著性
截距	Pillai's Trace	.923	1986.911	2.000	332.000	.000
	Wilks' Lambda 變數	.077	1986.911	2.000	332.000	.000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11.969	1986.911	2.000	332.000	.000
	Roy 的最大平方根	11.969	1986.911	2.000	332.000	.000
城市	Pillai's Trace	.006	1.045	2.000	332.000	.353
	Wilks' Lambda 變數	.994	1.045	2.000	332.000	.353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006	1.045	2.000	332.000	.353
	Roy 的最大平方根	.006	1.045(a)	2.000	332.000	.353

表4-12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 城市

來源	依變數	型 III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校正後的模式	信念總分	22.985	1	22.985	1.155	.283
	違規行為	21.640	1	21.640	.309	.579
截距	信念總分	79279.200	1	79279.200	3985.173	.000
	違規行為	28870.249	1	28870.249	412.083	.000
城市	信念總分	22.985	1	22.985	1.155	.283
	違規行為	21.640	1	21.640	.309	.579
誤差	信念總分	6624.549	333	19.894		
	違規行為	23329.733	333	70.059		
總和	信念總分	97571.000	335			
	違規行為	55466.000	335			
校正後的總數	信念總分	6647.534	334			
	違規行為	23351.373	334			

表4-13 平均數與標準差-城市

依變數	城市	平均數	標準誤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信念總分	高雄	16.100	.425	15.263	16.937
	屏東縣市	16.658	.297	16.073	17.243
違規行為	高雄	10.155	.798	8.585	11.724
	屏東縣市	9.613	.558	8.516	10.711

(四) 同住人

以同住人為自變項，內外控信念分數、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和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結果發現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分數、違規行為不會因為同住人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以同住人為自變項，內外控信念分數、違規行為為依變項，透過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和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結果如下：

1. 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分數不會因同住人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6, 328) = .742, p = .616$ 。
2. 原住民學生的違規行為不會因同住人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F(6, 328) = .808, p = .564$ 。

表4-14多變量檢定--同住人

效應項		數值	F 檢定	假設自由度	誤差自由度	顯著性
截距	Pillai's Trace	.801	657.617	2.000	327.000	.000
	Wilks' Lambda 變數	.199	657.617	2.000	327.000	.000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4.022	657.617	2.000	327.000	.000
	Roy 的最大平方根	4.022	657.617	2.000	327.000	.000
同住人	Pillai's Trace	.025	.696	12.000	656.000	.756
	Wilks' Lambda 變數	.975	.695	12.000	654.000	.757
	選擇法					
	多變量顯著性檢定	.026	.693	12.000	652.000	.759
	Roy 的最大平方根	.017	.937	6.000	328.000	.468

表4-15受試者間效應項的檢定--同住人

來源	依變數	型 III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校正後的模式	信念總分	88.990	6	14.832	.742	.616
	違規行為	340.125	6	56.687	.808	.564
截距	信念總分	26376.614	1	26376.614	1319.123	.000
	違規行為	9326.559	1	9326.559	132.940	.000
同住人	信念總分	88.990	6	14.832	.742	.616
	違規行為	340.125	6	56.687	.808	.564
誤差	信念總分	6558.544	328	19.996		
	違規行為	23011.248	328	70.156		
總和	信念總分	97571.000	335			
	違規行為	55466.000	335			
校正後的總數	信念總分	6647.534	334			
	違規行為	23351.373	334			

表4-16 平均數與標準差-同住人

依變數	同住人	平均數	標準誤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信念總分	父母	16.129	.359	15.422	16.836
	父或母	17.250	.527	16.213	18.28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6.125	.707	14.734	17.516
	三代同堂	16.444	.667	15.133	17.756
	阿姨/姑姑/姐姐/叔伯/舅	16.889	1.491	13.957	19.821
	單親/祖父母/姨/姑/叔伯/舅	16.500	1.414	13.718	19.282
	其他	18.750	2.236	14.352	23.148
	違規行為	父母	8.897	.673	7.573
父或母		11.069	.987	9.128	13.011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9.725	1.324	7.120	12.330
三代同堂		10.533	1.249	8.077	12.990
阿姨/姑姑/姐姐/叔伯/舅		9.444	2.792	3.952	14.937
單親/祖父母/姨/姑/叔伯/舅		12.300	2.649	7.089	17.511
其他		8.250	4.188	.011	16.489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和違規行為的關連性，並檢視高屏地區原住民子女的內外控信念和違規行為是否因性別、年級、學校、同住人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研究以 335 位原住民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其中男生有 169 位，女生 166 位。以年級區分，國中一年級有 126 位，國中二年級有 111 位，國中三年級有 98 位。其中 110 位住高雄市，225 位住屏東縣。以同住人分析，與父母同住為 155 位為最多，與父或母同住為 72 位，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為 40 位，三代同堂為 45 位，跟阿姨/姑姑/姐姐/叔伯/舅同住者為 9 位，與單親和祖父母/姨/姑/叔伯/舅同住者佔 10 位，其他（修女或乾爸爸媽）佔 4 位。

從本研究分析結果，有下列幾項發現：

- (一) 原住民學生的違規行為會因其內外控信念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其中以「內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為最低；其次是「一般」組；而「外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為最高。
- (二) 原住民學生的內外控信念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但是學生的違規行為會因其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男生的違規行為較高；女生的違規行為較低。
- (三) 原住民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和違規行為不會因學校所在的城市或同住人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本研究結果發現原住民學生的違規行為會因其內外控信念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以「內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為最低而「外控信念」組的違規行為最高。這項結果與蔡美雪（2005）的研究結果一致，顯示外控信念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發生頻率較高。

此外，本研究發現原住民學生的內外控信念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但其違規行為會因其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男生的違規行為較高；女生的違規行為較低。此研究結果和 Karnes 和 McGinnis(1995)之發現相同，亦是認為內外控信念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至於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男生的違規行為較高而女生的違規行為較低的結論與陳喜水（2002）的結論「男生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女生」一致。至於城市差別方面，本研究發現原住民學生的內外控信念和違規行為不會因學校所在的城市是高雄或屏東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最後，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學生的違規行為不會因為同住人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此分析與吳玉珠（1996）的研究結果相同，她在探討烏來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時發現家庭成員和雙親、單親或其他家人同住少年的偏差行為平均數值差異不大。

從上述研究的結果與討論，可以再一次的印證 Rotter 的內外控信念理論，我們可以推論原住民子女的行為問題和其個人的外控信念有顯著性的關聯性。

二、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原住民學生的內外控信念與其違規行為的相關性，學生越是外控信念，其違規行為越高；學生越是內控信念，其違規行為越低。在本研究對象 335 位學生中，內控組為 22 人，佔 6.6%；一般組為 224 人，佔 66.9%；外控組為 89 人，佔 26.6%。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學生中內控組的人數最少，只佔了 6.6%。為了改善原住民子女的行為問題，建議學校和家長重視與培養原住民學生的內控信念。

Carton 和 Nowicki(1994)主張家長合理的管教和溫暖與內控信念有關，而家長的控制和經歷生命中充滿壓力的事件與外控信念有關。建議未來家長與教育者應重視學生內控信念的發展，藉由合理民主的管教方式和溫暖關懷的態度提升子女的內控信念，進而改善學生的違規行為。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6)。台灣省山地鄉原住民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南投：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王秋惠(2007)。原住民國中生活法律觀念、依附因素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王慶福、邱南英(1994)。台灣兩個山地部落原住民之飲酒問題探討。中山醫學雜誌，5，29-39。

孔吉文(1997)。對原住民健康政策的期待。醫望，22，61-63。

吳天泰(1996)。泰雅父母對子女教育的看法。原住民教育季刊，19，41-49。

林一真(2000)。貝克焦慮量表中文版指導手冊。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許甄育(2005)。緊張因素、負面情緒、制握信念與與男女性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諭昇(2005)。都會區原住民青少年憂鬱症狀之縱貫性研究。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玉珠(1996)。烏來地區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分析——HIRSCHI 社會鍵理論在少數民族社會之驗證。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許春金 (1997)。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陳奕如(2008)。社區中老年原住民新陳代謝症候群、睡眠障礙、憂鬱傾向之盛行率及其間之相關性探討。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喜水 (2003)。原住民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家庭氣氛及父母的管教態度相關研究——以台東縣為例。臺東師範學院系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素惠(2004)。原住民國中生生活壓力、壓力因應策略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維賢(2001)。影響高職原住民學生偏差行為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蔡美雪 (2005)。生活壓力、制握信念、社會支持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譚光鼎 (2000)。原住民教育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二、英文參考文獻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Beck, J., Beck, A., Jolly, J., & Steer, R. (2005). *Beck Youth Inventories, Second Edition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an Antonio: NCS Pearson, Inc.

Carton, J., S., & Nowicki, S. Jr. (1994)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concerning the consistency of the defin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dlerian encouragement. *Journal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54(1), 72-89.

Fielding, E. A. C. N. (2002). Strong girls, strong selves: A program to promote self-esteem in pre-middle school girl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B: the Sciences & Engineering*, 62(7-B), 3399, US: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Graffeo, Lisa Cotlar & Silvestri, Lynette (2006)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us of Control and Health-Related Variables, *Education*, v126, n3, p593-596.

Karnes, F. A. & McGinnis, J. C. (1995). Self-actualization and locus of control of gifted children in fourth through eighth grad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76, 1039-1042.

- McLaughlin, S. C. & Saccuzzo, D. P. (1997). Ethnic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locus of control in children referred for gifted programs: The effects of vulnerability factors. *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20, 268-283.
- Nowicki, S., JR., & Strickland, B. R. (1973). A locus of control scale for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0(1), 148-154.
- Ross, C. E., & Broh, B. A. (2000). The role of self-esteem and the sense of personal control i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proces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3(4), 270-284.
- Rotter, J. B. (1966). Generalized expectancies for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80 (1), 1-28.
- Smith, C. E. (2002). Noncognitive variables in predict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African American stud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B: the Sciences & Engineering, 63(4-B), 2101,US: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